

#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事指南

## 一、项目名称：

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

## 二、办理依据：

1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2004年7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第三部分第（四）条；2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2004年8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第7项；3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号）第二部分

**三、申办条件：**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：

- 1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- 2、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规范性土地证明及文件
- 3、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预审意见
- 4、建设项目资金相关证明。
- 5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或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承诺

## 五、办理程序：

受理--审核--批准--办结

## 六：承诺时限：

资料齐全的，1个工作日办结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

1、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**七：收费标准：**

不收费

**八：收费依据：**无

**九：咨询电话：**

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1019房间

咨询电话：2832120